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4-02827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9月27日
标题:	关于2024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发〔2024〕11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9月29日

关于2024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吉人社发〔2024〕11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社保局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吉林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5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3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，享受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的人员。本通知实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伤残津贴。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70元，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62元，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54元，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47元，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40元，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26元。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3127元的，再增加30元。

（二）供养亲属抚恤金。配偶每月增加63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57元。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6元。

（三）生活护理费。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262元；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210元；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157元。

（四）住院伙食补助费。住院伙食补助费支付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标准为每人每日28元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-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-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。
-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，执行本通知的调整和确定标准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4年9月27日